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10800989號

附件：如主旨(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擷取)



主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如附件，並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19日衛部保字第1111260035號函。

公告事項：本次增訂中醫針灸治療處置費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合理量計算。

副本：台灣護理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台灣安寧照顧協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台灣整合照護學會、台灣在宅醫療學會、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公告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公告欄擷取)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校對章(5)

署長李伯璋